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6042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瑞普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瑞普生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普生物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普生物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桂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少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16,000,000.00元。预先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8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69,160,000.00元，已由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9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441140100100100657账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及上市初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445,084.2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4,714,915.7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12,034,915.7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27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0年9月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1,064,714,915.7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8,919,112.37元，其中包括用于募投项目支出利息金额27,845,310.13元，本公司尚未指明用途的超募资金本金余额为3,641,113.53元，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91,468,429.4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93,424.14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应有余额为67,170,808.66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此次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4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 228,9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8,873,577.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20,106,422.82 元。已由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1100000410120100166509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于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20006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222,180,000.00 元，扣减已预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3,577.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106,422.82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0,193,027.60 元，发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共计 91,396.37 元，减手续费支出 0.00 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 4,791.59 元，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和 11 月 23 日转入浙商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1100000410120100161852 银行账户中，划转后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0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5月18日湖南中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6月12日湖北龙翔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市龙坪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441140100100100657），同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开设新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4年5月将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15,344.83万元（其中本金15,314.11万元，利息30.72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鉴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将逐步投产，董事会同意空港经济区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7110154800002304）中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逐步转存至以上新设账户，用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运营的流动资金专项支出，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有账户。空港经济区分公司于2015年5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由现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7110154800002304）划入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7110154800002894）3,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

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100657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102255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0376	52,675,479.10	定期/活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2304	14,311,238.27	定期/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154800002894	163.47	活期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29300317647	165,503.67	活期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先锋路支行	0302042119300317165	0.96	活期
8	武穴市农业银行龙坪分理处	1766130104666861	16,298.32	活期
9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368090100100083591	2,124.87	活期
合计	——	——	67,170,808.66	——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1	浙商银行天津分行	1100000410120100166509	0.00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58,081.99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超募资金为 70,839.38 万元，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364.11 万元。

1、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竞拍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并经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7,6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1,723.00 万元收购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7.23%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以完成。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624.42 万元购买公司所在经济区对优秀企业优惠定向出售的空港商务园西区 2 号楼的办公用房。2011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该项目购房款。2012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办公楼相关契税、维修基金等 334.01 万元。

3、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创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收

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本公司支付款项 7,000.00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0 万元对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穴龙翔向湖北龙翔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湖北龙翔 81.48% 的股权，武穴龙翔持有湖北龙翔 18.52% 的股权，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5 吨沃尼妙林生产线及年产 20 吨氟苯尼考（I 号工艺）生产线；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697.00 万元对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5.66% 的股权，主要用于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按照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上述两项增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支付全部款项。

5、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的股权的决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已支付全部款项。

6、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付全部款项。

7、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收购上海赛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 33.34%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66.67%，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支付全部款项。

8、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11 月 4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支付全部款项。

（三）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募投	瑞普高科	1,914.67	1,914.67
	瑞普保定	6,936.00	7,082.42
项目使用	瑞普天津	3,091.90	3,238.14
	瑞普生物	6,200.00	6,200.00
募集资金	瑞普生物	40,986.86	39,646.76
	合计	59,129.43	58,081.99
	使用项目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超募资金	偿还借款	6,400.00	6,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收购湖南中岸股权	1,723.00	1,723.00
	购买空港办公楼	7,958.43	7,958.43
	收购瑞普保定股权	7,000.00	7,000.00
	湖北龙翔增资	1,800.00	1,842.05
	湖南中岸增资	2,697.00	2,706.44
使用情况	收购内蒙大地股权	180.00	180.00
	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4,900.00
	收购赛瑞多肽股权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0,758.43	50,809.92
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总计	109,887.86	108,891.91

注：1、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计划投入 109,887.86 万元中，包含瑞普天津项目结余利息收入 419.62 万元增加本公司动物疫苗扩建项目。2、瑞普天津募投项目的项目支出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1.82 万元。瑞普保定募投项目的项目支出超过计划投资总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6.42 万元。3、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75.54 万元(其中瑞普高科置换 1,592.20 万元,瑞普保定置换 3,283.3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013 号)予以验证。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华南生物 38.27%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公司于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购华南生物 38.27%股权款 12,400.00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20021 号)予以验证。

3、本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96,106,422.82 元及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86,604.78 元共计 96,193,027.6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前款项已支付完毕。

4、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募投 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	瑞普生物收购华南生物股权	12,400.00	12,400.00
	瑞普生物补充流动资金	9,610.64	9,619.30
	总计	22,010.64	22,019.30

注：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五、变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东丽开发区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变更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九道以北的工业用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1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实验动物房以及配套工程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总计投资 5,245 万元。为满足公司扩大研究领域和研发内容的需要，将“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建筑面积增加至 18,304 平方米，设备投资由原计划 2,606 万元调整至 435 万元，减少的设备投资 2,171 万元用于增加建设投入。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以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后，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 955 万元。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以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3、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其中《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了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普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高科”），瑞普高科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因此，“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瑞普高科变更为瑞普生物；原“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拟建禽用灭活疫苗车间 8000 平方米，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禽用灭活疫苗车间已累计投资约 1915 万元，建成部分灭活疫苗车间，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可用于生产鸡新城疫灭活疫苗、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及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目前上述项目已初步达产，其余未建设车间实施地点由天津市西青区辛口工业园的瑞普高科现有厂区变更为空港经济区【津空经（挂）2010-034 号】土地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原“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总投资 16,072.00 万元，部分灭活疫苗车间已在原天津瑞普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完成，累计投资 1,914.67 万元。“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4,157.33 万元（不含利息）。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后，在上述空港经济区土地的建筑面积为 46,296.5 平方米，总投资为 23,726.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26.24 万元，流动资金 4,800.49 万元，比调整前总投资增加 9,569.4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

5、2013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动物用头孢唑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及追加投资“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556.55 万元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上述事项已于 11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瑞普天津动物用头孢唑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原预计投资额 7,01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47.00 万元，流动资金 3,068.00 万元。在建设过程中，对建设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共节约建设投资约 855.1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尚未使用。项目未使用资金 3,923.10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 419.62 万元，合计 4,342.72 万元。由于瑞普天津盈利水平较好，且近三年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流动资金充裕；同时，该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已经提前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不存在“试生产期”与“市场培育期”。董事会决定将项目未使用资金 3,923.1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孳生利息 419.62 万元，共计 4,342.72 万元用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3,238.14 万元，将募集资金孳生利息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六、关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湖南中岸和湖北龙翔增资款的使用

1、本公司向湖南中岸增资 2,697.00 万元用于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已于 2012 年 4 月将增资款划入湖南中岸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立的 368090100100083591 募集资金账户内，项目按照新 GMP 验收机构的要求进行局部整改，导致工程完工时间推迟。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2,706.44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增资款 2,697.0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2、本公司向湖北龙翔增资 1,800.00 万元用于建设沃尼妙林与氟苯尼考生产线，已于 2012 年 4 月将增资款划入湖北龙翔公司在武穴市农行龙坪分理处开立的

1766130104666861 募集资金账户内，因政府审批延迟，导致完工时间推迟，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1,842.05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增资款 1,800.00 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

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根据本公司搬迁及新产品转产的需要，结合公司技术进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360.86 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用于灭活苗车间新增悬浮培养生产线、干扰素生产线，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企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水平，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后，总投资由 37,626.00 万元变更为 40,986.86 万元。本次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471.4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息总额		364.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总额		6,35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本金投入总额		106,107.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入总额		2,784.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以前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是	1,914.67	1,914.67	1,914.67		1,914.67	100.00%	2011/12/31	7,435.40		7,435.40	是	否				
2、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是	14,157.33	40,986.86	38,322.71	1,324.05	39,646.76	96.73%	2015/12/31	4,658.88	1,892.45	6,551.33	否	否				
3、瑞普生物研发中心项目	是	5,245.00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2015/12/31				不适用	否				
4、瑞普天津动物用头孢唑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	否	7,015.00	3,091.90	3,253.72	-15.58	3,238.14	104.73%	2014/6/30	889.56	665.50	1,555.06	是	否				
5、瑞普保定动物疫苗扩建项目	否	6,936.00	6,936.00	7,082.42		7,082.42	102.11%	2011/12/31	8,287.48	488.01	8,557.4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68.00	59,129.43	56,773.52	1,308.47	58,081.99	98.23%		21,271.32	3,045.96	24,317.28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否	1,723.00	1,723.00	1,723.00		1,723.00	100.00%	2011/1/6				是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6,400.00	6,400.00	6,400.00		6,400.00	100.00%	201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购买空港商务园办公用房	否	7,958.43	7,958.43	7,958.43		7,958.43	100.00%					是	否				
5、收购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是	否				
6、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年产5吨沃尼妙林生产线及年产20吨氟苯尼考（1号工艺）生产线	否	1,800.00	1,800.00	1,842.05		1,842.05	102.34%	2015/12/31	267.79	195.86	463.65	是	否				
7、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	否	2,697.00	2,697.00	2,706.44		2,706.44	100.35%	2015/4/30	495.15	403.24	898.38	是	否				
8、收购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	否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2012/6/30				是	否				
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是	否				
1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758.43	50,758.43	50,809.92		50,809.92	100.10%		762.94	599.10	1,362.03	不适用	否				
合计		86,026.43	109,887.86	107,583.44	1,308.47	108,891.91	99.09%		22,034.26	3,645.05	25,679.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70,839.38万元，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364.11万元。 1、公司2010年12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6,4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7,6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723.00万元收购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7.23%的股权，并经公司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均已完成。 2、公司2011年8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7624.42万元购买资产及支付相关税费334.01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房款、该套房屋的契税、维修基金以及其他所需费用等），并经公司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3、公司2011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955.00万元追加投入“研发中心项目”，并经公司2011年12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4、公司2012年3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5、公司2012年3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向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年产5吨沃尼妙林生产线及年产20吨氟苯尼考（1号工艺）生产线；使用超募资金2,697.00万元向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扩建湖南中岸活疫苗车间、新建灭活疫苗车间。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均已完成。 6、公司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1%的股权的决议。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7、公司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69.40万元追加投入“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并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8、公司2012年6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公司2012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收购上海赛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赛瑞多肽科技有限公司33.34%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6.67%。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10、公司2013年10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动物用头孢唑肟注射液和中药制剂扩建项目”及追加投资“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9,556.55万元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公司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364.11万元（不含账户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市东丽开发区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空地，变更为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以东、东九道以北的工业用地。 2、2012年3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瑞普高科现有厂区将成为家禽灭活苗生产基地，董事会同意将“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中部分禽用灭活疫苗车间、禽/畜用活疫苗车间及转移因子车间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空港经济区购买的【津空经（挂）2010-034号】土地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2年3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瑞普高科动物疫苗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津瑞普高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875.54万元，已在2011年1月份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普生物动物疫苗扩建项目”投资预算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利息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360.86万元对“动物疫苗扩建项目”的原投资计划进行追加投资。本次“动物疫苗扩建项目”追加投资预算后，总投资由37,626.00万元变更为40,986.86万元。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																
编制单位：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季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以前年度实现效益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华南生物股权	否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00.0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10.64	9,610.64	9,619.30			9,619.30	100.09%						是	否	
项目小计	否	22,010.64	22,010.64	22,019.30			22,019.30	100.04%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2,010.64万元于2016年8月到位，用途如下：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华南生物投资款项12,400.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16年9月完成置换手续；2、将剩余募集资金9,610.6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9,619.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为募集资金孳生利息，该事项已于2016年9月完成划款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明确用途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的收购华南生物资金12,400.00万元，已在2016年9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